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贵港市荷城初级 中学建设工程建筑物结构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建设工程建筑物结构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桂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770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2.1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广西建建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